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2007/200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股息	8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9
簡明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25
購股權	26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2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在蓬勃發展的中國經濟及中國政府所推出之有利政策措施帶動下，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暢旺。公佈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之安排亦為香港證券市場注入了一劑強心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額達致史無前例之65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飆升178.3%。恒生指數（恒指）主板日成交額最高達1,486億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503億港元。上市公司之市值較去年同期增長89.1%至199億港元。

市場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經歷顯著波動。全球市場密切關注美國次按市場、日元利差交易平倉活動及對沖基金虧損所造成之影響。儘管受到該等事件之不利影響，但香港經濟基本因素仍然保持穩健。香港市場受活躍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所支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018家（二零零六年：954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9家新上市公司於本期間內合共集資達1,388億港元。

回顧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其上市母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分拆而來，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首選經紀公司，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為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和期權及於香港、日本及美國之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8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500,000港元增長33.7%。本期間之溢利上升27.6%至2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3.71港仙（二零零六年：5.78港仙）。為應付不斷上升之經營成本及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竭力增加其收入以為股東帶來更佳之回報。

本集團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於回顧期間末擁有約22,500位客戶。

證券經紀

受惠於在公佈允許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及開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後，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持續旺盛，隨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眾多及就此產生之市場業務增加，於回顧期間，源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之22,800,000港元增長142.1%至55,200,000港元。證券經紀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8.3%（二零零六年：37.6%）。佣金收入大幅增長反映了投資者進行之買賣日趨頻繁。

在本集團之專業市務代表團隊及內部研究部門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證券業務所涵蓋之服務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經紀、股票研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發行及其他代名人服務。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推出網上交易平台，以為客戶提供一個更加快捷進入股票市場之通道及捕捉投資機會。該平台融合了有關發出股票訂單、閱覽市場資訊及提供賬戶查詢等多個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 (續)

期貨及期權買賣

源自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收入於本期間為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3,700,000港元)。此項收入佔本期間總收入之8.5%，而二零零六年則為22.6%。除買賣在聯交所交易之期貨及期權外，本集團亦積極買賣在日本及美國市場交易之商品期貨。

商品價格於本期間內處於高位，及市場預計將不會有太多進一步增長空間。商品市場之波動幅度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為小，致使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營業額較低。

貸款及融資

該分部包括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股票市場之波動促使投資者尤其是零售客戶紛紛投向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以期帶來滿意之回報。除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貸款與墊款。

該分部於本期間之總收入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4,10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期間總收入之23.2%(二零零六年: 39.8%)。本集團已持續對貸款及融資進行審慎評估以減低業務風險。

展望

在本集團之報告期間後數月，恒指曾收報逾30,000點之高位，而每日成交額亦超過1,000億港元。儘管美國經濟放緩及次按風暴引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全球性拋售，但投資者對股票市場尤其是中國股票之購買意欲依然強勁，從而推動恒指再創新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隨著中國通貨膨脹率上升及其經濟顯示過熱跡象，中央政府亦出台了更為嚴厲的宏觀調控措施。預計股票市場將會經歷若干調整，但從長遠看，鑑於經濟基本因素穩健及人民幣升值預期將帶來中國股票之高流通量，市場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透過在香港開設新分行以迎合零售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市場地位。透過行銷計劃及組織投資者研討會，本集團將擁有良好聲譽及形象。本集團亦將增加其研究資源及提升能力以應付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

為抗衡不斷上升之經營成本及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規模經濟效應改善其服務水準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宣佈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財富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基金及保險產品之代理服務。該新部門及其專業顧問連同本集團全面廣泛的投資產品如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融資，將幫助大客戶捕捉投資機會及實現財富增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向英皇國際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融資為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牌照持有人。該項收購將讓本集團拓展至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而建立提供完整的證券及金融服務。

由於現今投資者之經驗日趨豐富，本集團相信可為其客戶提供度身訂製及優質投資方案。本集團將會繼續審慎向具有定期評估之投資組合及個人借款人授出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中國經濟於本年度內一直保持快速發展勢頭，預計將可帶動香港金融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充分利用其過往業績及網絡，依靠其在拓展機構及零售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積極物色本地及國際兩個市場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過股東資金、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總額達至約2,0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被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證券作擔保。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5.9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2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2名客戶經理(二零零六年：56名)及7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5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有關根據集團重組計劃(其旨在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優化本集團之架構) (「集團重組」) 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架構重大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及11內。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9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20,24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同一價格認購 120,24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3,88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及所有相關費用後)。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晉集團有限公司(「利晉」)與英皇國際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9,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英皇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45.09%之權益)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亦實益擁有英皇國際之54.07%權益)實益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須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利晉成為英皇融資之主要股東。完成日期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發生。倘若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利晉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7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而上述應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股息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於本期間內，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分別向彼等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東支付股息178,5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收取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及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80,891	60,495
其他經營收入		1,783	1,084
員工成本		(9,097)	(4,588)
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		(36,242)	(21,944)
折舊及攤銷		(654)	(764)
財務費用		(12,190)	(14,683)
除稅前溢利	5	24,491	19,600
稅項	6	(3,708)	(3,263)
期間溢利	3	20,783	16,33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3.71港仙	5.78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1,958	2,124
無形資產		578	771
其他資產		4,546	4,44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136
		7,218	7,479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9	2,346,637	161,520
貸款及墊款		—	19,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0	7,1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2,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71,450	119,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38,606	70,028
		2,658,513	649,793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0	269,504	162,9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00	12,145
稅項負債		4,697	989
短期銀行借款		2,037,000	54,400
		2,324,501	230,502
流動資產淨額		334,012	419,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230	426,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13	127,000
儲備		335,152	299,705
資本及儲備總額		341,165	426,7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5	65
		341,230	426,770

簡明綜合／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附註1)	資本繳入 儲備 (附註2)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7,000	—	—	2,004	273,605	402,609
期間溢利	—	—	—	—	16,337	16,33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27,000	—	—	2,004	289,942	418,94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7,000	—	—	2,004	297,701	426,705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27,000)	—	127,000	—	—	—
因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2,826	—	(2,826)	—	—	—
以優先及公開發售 方式發行股份	3,187	117,895	—	—	—	121,082
上市費用	—	(10,405)	—	—	—	(10,405)
期間溢利	—	—	—	—	20,783	20,783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	—	(217,000)	(217,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013	107,490	124,174	2,004	101,484	341,165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同系附屬公司繳入之款項。

簡明綜合／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080,160)	(1,214,88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2,462	10,8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76,276	1,22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8,578	21,5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28	34,0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06	55,535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或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之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及配售與包銷。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0,013	18,768	2,110	80,891
分類業績	31,363	6,860	279	38,50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37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5,388)
除稅前溢利				24,491
稅項				(3,708)
期間溢利				20,783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4,441	24,073	1,981	60,495
分類業績	13,729	12,205	1,390	27,32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09
未分配企業費用				(8,033)
除稅前溢利				19,600
稅項				(3,263)
期間溢利				16,337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48,701	19,346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6,874	13,672
配售及包銷佣金	2,110	1,981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8,750	19,000
貸款及墊款	18	5,073
銀行存款	4,362	1,352
其他	76	71
	80,891	60,495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佣金	23,741	15,7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3	1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61	571
滙兌虧損	25	6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92	835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1,645	1,153
手續費收入	(1,150)	(855)
呆壞賬撥回	(117)	(214)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應佔之香港利得稅	3,708	3,273
遞延稅項	—	(10)
	3,708	3,263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8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506,133股計算。

每股比較基本盈利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16,33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股份數目282,635,63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攤薄影響之工具，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本期間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124
添置	295
折舊	(461)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958

9. 經營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人	20,174	12,60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人及客戶	88,709	34,240
有抵押孖展貸款	159,964	59,805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077,790	54,987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7)
<hr/>		
	2,346,637	161,520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經營應收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外，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在30日內。

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優惠利率加利率差額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126,134,000港元及415,101,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指給予客戶之短期借款)乃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1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97,000港元)及10,2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目中之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應賬面值。

10. 經營應付賬款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32,861	27,376
買賣證券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236,643	135,592
	269,504	162,968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經營應付賬款（續）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指定所需孖展按金之部份乃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結算所及經紀人之經營應付賬款乃免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應付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及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為171,450,000港元及119,367,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69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2,000港元）及12,3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應賬面值。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127,000,000港元指於該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	499,990,000,000	4,999,9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普通股	(b)及(d)	10,000,000	100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d)	272,635,636	2,726
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之股東 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318,635,636	3,187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01,271,272	6,013
<hr/> <hr/>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英皇國際。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合共49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然後再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英皇國際配發及發行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向英皇國際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b)項所述)，作為英皇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利晉(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之股東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38港元發行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後償貸款利息費用	—	2,734
(ii)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費用	235	—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電腦服務	122	87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627	572
(iv)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費用	900	588
(v) 自下列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	—	104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004	569
(vi) 自下列收取之客戶利息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	—	3,691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344	1,538

附註：本公司之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位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中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租用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82	64	2,278	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2	48	1,389	81
	3,604	112	3,667	1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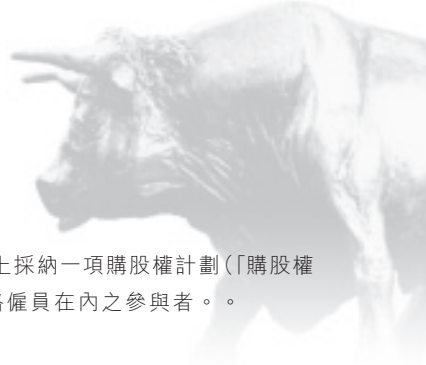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玳詩（附註）	信託受益人	325,322,302	54.11%

附註：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54.11%）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A Unit Trust（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持有。楊玳詩女士（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7
83
34
18
d
57
10
18
1
41
3
28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arr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5,322,302	54.11%
Jumbo Wealth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	325,322,302	54.11%
GZ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325,322,302	54.11%
楊博士 (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5,322,302	54.11%
陸小曼女士 (附註)	家族	325,322,302	54.11%

附註：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54.11%）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A Unit Trust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項下之單位信託) 持有。GZ Trust Corporation乃A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楊博士之上述權益，陸小曼女士（楊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其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職能乃有效運行，故不擬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